

# 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10 号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项向我部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9 月 1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未按规定披露和报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等文件。我部于 10 月 8 日发出重组问询函，并于 9 月 25 日和 10 月 22 日分别发出关注函。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讯众股份股权的公告》，称由于你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核心条款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短期内无法形成可行方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原交易方案设计的目的及合理性、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 2、请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

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3、结合你公司的资金状况、筹资计划，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更改为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短期支付压力，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4、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包括筹划中的具体工作、终止前的阶段性进展和后续安排情况。

5、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你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18年1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3日